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退任董事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忠田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長、總裁及控股股東
「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董事長)
路長青先生
陳岩先生
鍾宏女士
勾喜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
文獻軍先生
史克通先生
盧華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遼寧省遼陽市
文聖路299號
郵編：111003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42層
郵編：100004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6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
-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449,472,3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089,894,46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結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最少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及勾喜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因此，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及盧華基先生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每名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立基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449,472,3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544,947,2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可使用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倘或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以股本購回本身股份。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的股份溢價可以原用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或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以股本支付。預計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回購股份的已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會對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52	2.31
五月	2.49	2.28
六月	2.45	2.30
七月	2.89	2.40
八月	3.57	2.75
九月	4.15	3.24
十月	4.25	3.75
十一月	4.28	3.50
十二月	3.74	3.33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79	3.30
二月	3.45	3.06
三月	3.72	3.1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7	3.47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先生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74.16%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約82.40%投票權。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後，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王振華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分別成立毅行顧問有限公司及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以後一直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而釐定。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亦無與上述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是關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的6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文獻軍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委及副會長，於有色金屬行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文先生曾擔任上海上市公司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深圳上市公司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深圳上市公司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文先生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擔任鋁部主任及鋁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工業管理司處長，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技術局工程師，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投資及營運部副處長。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文先生為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處長。

彼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擔任助理工程師。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頒授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頒授金屬材料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頒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名銜。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文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而釐定。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亦無與上述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文先生是關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的6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盧華基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具備二十二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盧先生現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一直擔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憑藉他豐富的專業知識，盧先生亦獲邀出任天津市青聯港澳區特邀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盧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而釐定。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亦無與上述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盧先生是關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的6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王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c)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與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購回股份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將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8元(相當於人民幣0.06元)，合共約人民幣448,715,000元(按於本通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計算)。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有關宣派股息的第2項決議案，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前後派付股息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 (f)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已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及勾喜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